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13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群众出行和旅游活动增多，各类交通运输需求旺盛，人流、车流、物流将大幅增加，公路工程建设也将进入施工旺季，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紧抓实抓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清醒认识当前做好“两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形势，依据人流、车流、物流特点，有针对性的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强化层级责任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责任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强化督导检查，结合正在开展的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做到严防死守。

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一）道路运输领域。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安全例检规定，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突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岗前培训，重点检查相关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业整顿。突出农村客运的安全监管，严格

落实山区三级公路夜间禁行客车制度，严格车辆和驾驶员管控，严禁农用车载客，强化跟踪检查，加强农村班线公路隐患排查治理。

（二）水上交通领域。以万家寨水库和黄河沿线为重点，强化渡口、水库、旅游景区等水域客船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四不乘船、八不出航”和旅客安全告知规定，严厉查处船舶超载、超员、冒险航行、带“病”航行、跨航区航行、不穿救生衣上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现场检查和执法，坚决严厉打击非法载客行为，做到逢船必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船舶一律停航。

（三）公路运营领域。强化预警，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分流绕行等出行服务信息。要加强隧道运营监控和公路桥梁、隧道路面管控，配合公安交警做好车辆疏导工作，严防车辆尤其是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桥梁上发生拥堵、滞留。加强路面日常管理养护和路政巡查，加大对危桥、易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多发路段等重大安全隐患路段的动态跟踪治理，及时处置公路病害，修复受损交通设施，确保运营安全。

（四）工程建设领域。督促各参建单位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工期安排，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加大施工现场防坠落、防坍塌、防物体打击和“反三违”工作严防防控力度，严禁冒险施工、违章作业。突出桥梁隧道施工、高边坡和临崖

临水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临时性结构工程稳定，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好极端天气下施工安全管理，严防大风、暴雨、泥石流等灾害的影响。

三、切实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和处置工作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手段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和交通安全提示，积极做好全市主要农村公路保通保畅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脱岗和信息迟报、瞒报等问题发生。各级各类应急处置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